

##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722 号文核准，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的 2,2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首次公开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6,830 万股增加至 9,108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,830 万元增加至 9,108 万元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》以及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〉授权有效期限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，依法修改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因此本次修改章程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须通过股东大会决议。

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《章程草案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<p><b>第三条</b> 公司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 】股，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<p><b>第三条</b>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278 万股，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
<p><b>第四条</b> 公司注册名称：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英文全称：Zhejiang XXXXXXX Co.,Ltd</p>	<p><b>第四条</b> 公司注册名称：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
<p>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</p>	<p>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108 万元。</p>
<p><b>第十七条</b>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【证券登记机构名称】集中存管。</p>	<p><b>第十七条</b>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。</p>
<p>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9,10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七十八条</b> 公司指定【】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a href="http://www.sse.com.cn">http://www.sse.com.cn</a>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七十八条</b>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a href="http://www.sse.com.cn">http://www.sse.com.cn</a>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